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6 時
- 二、地點：海寶軒餐廳 2 樓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71 號)
- 三、出席：理事 - 黃奉彬、劉思龍、林夙慧、石繼志、李偉如、邱麗妃、李亭萱、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林信宏、李淑妃、葉孝慈
監事 - 宋明政、謝國允、孫嘉男、蔡明哲、林柏瑞
- 四、列席：莊雯琇、蘇俊誠、楊譜諺、薛國棟、何曜男
- 五、請假：張啟祥
主席：黃奉彬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4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112 年 1 月 16 日第 2 屆第 1 次理事會、第 2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2 月 18 日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本會與南投律師公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正式簽署合作意向書。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16 次理監聯席會議紀錄(附件 1)及出席登載情形。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人數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止，會員人數共計 1298 人【一般會員 975 人(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323 人】，跨區執業登記 678 人。
- 二、本會暨屏東律師公會共同負擔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2 年度(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維持費相關事宜，本會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高律奉文字 0514 號函屏東律師公會，屏律建議上開維持費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兩會人數為計算基準。
- 三、本會以 112 年 2 月 18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72 號函知會員得向本會申請為信託專業律師之登記，若會員有意願可向本會申請為「信託專業律師」登記名冊之登記請會員填妥申請書暨聲明書及備妥資料文

件向本會申請並繳納審查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本會信託法委員會進行初審，再送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會員申請信託專業登記通過後本會得將信託專業律師登記名冊相關資訊提供有關機關單位、委託單位(人)，或公告於本會網站等。

柒、本會第 15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11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吳政航等律師計 20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11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共計 153 位律師完成跨區執業登記。
- 三、11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 日止，計有 121 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四、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8 日共有 13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 五、會員李家鳳律師 111 年 8 月 22 日逝世、王錦堂律師 111 年 10 月 13 日逝世，予以退會。
- 六、受懲戒處分之律師，由本會執行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課程者，每小時收費新台幣一萬元。
- 七、(一)本會 112 年度工程法律委員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立法修法委員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法律推廣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勞動法委員會、會員福利委員會、會員聯誼委員會、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資深律師委員會、信託法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會員權益委員會、會館籌辦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照案通過。(二)人權保護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體育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2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三)有關建請就有關義務辯護及國民法官、法扶案件核給律師酬金標準等為民服務之預算建議寬編，予以一併檢討，行文司法院，副知立法院辦理中。
- 八、本會與彰化律師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6 日簽訂合作意向書。
- 九、本會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5 樓簡報室)舉辦策略聯盟簽訂儀式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出席人員：吳連賞校長、黃有志主任秘書、李昭蓉

學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譚大純處長、研究發展處謝建元處長、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主任、公關執行長鄂見智，本會出席人員：黃奉彬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監事、李淑妃理事、謝國允監事、蔡明哲監事。

- 十、本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3 時假草衙道國賓影城【流麻溝 15 號】電影欣賞活動，本會以 112 年 1 月 19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60 號函會員踴躍索票觀賞，共有會員 59 位登記(含眷屬共 110 人)。
- 十一、本會會員福利委員會【沉默呼聲】電影欣賞預計於 112 年 4 月舉辦。
- 十二、111 年度尾牙餐敘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假海天下餐廳舉辦完畢。
- 十三、11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於本會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辦 112 年新春團拜暨摸彩活動，備有水果、茶點等與會員分享，業以 112 年 1 月 3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37 號函通知會員參加，共有 60 位會員參加。
- 十四、本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休息室暨閱卷室、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擬援例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人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事務等，112 年度續辦，有關活動行政費部分授權秘書處洽議。
- 十五、本會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隊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舉辦 111 年度理事長盃高爾夫球比賽活動。
- 十六、「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擬修定為「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暨第三點修正案，本案予以擱置。
- 十七、本會規劃 2023 年回訪第一東京辯護士會案，本案予以擱置。
- 十八、本會以 112 年 2 月 18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72 號函通知會員得向本會申請為信託專業律師之登記相關事項。
- 十九、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7 號林正平申訴沈○興律師一案，本會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29 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將沈○興律師移付懲戒。
- 二十、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8 號屏東地方檢察署函送許○清律師一案，本會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27 號函檢送處置書，予以勸告處分。
- 二十一、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25 號橋頭地方法院函送黃○銘律師一案，本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26 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將黃○銘律師移付懲戒。
- 二十二、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08 號全國律師聯合會函送魯○良律師一案，本會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25 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將魯○良律師移付懲戒。
- 二十三、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3 號柯智華申訴林○君律師(71 年次)一案，本會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30 號函檢送處置書，予以告誡處分。
- 二十四、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01 號蔡逸遠申訴徐○志律師一案，本會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28 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將徐○志律師移付懲戒。
- 二十五、南投律師公會與本會簽訂合作意向書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完成簽署。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與桃園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共同舉辦，本會審判實務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112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於 112 年 3 月 4 日下午假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在職進修【某日忽然擔任了國民法官法庭辯護人】(實體暨視訊)研討會，邀請王正嘉委員擔任講師，本會以 112 年 2 月 18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88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2. 本會與桃園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共同舉辦，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112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於 112 年 3 月 18 日下午假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在職進修【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體暨視訊)研討會，邀請廖建瑜法官擔任講師，近日發文。

(二)【簽署 MOU 公會在職進修課程】

1. 彰化律師公會與本會、南投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合辦，彰律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112 年度職進修研討會於 112 年 1 月 14 日上午舉辦在職進修「從風險管控與訴訟認定談營業秘密管理」(視訊)研討會，邀請資策會創意智財中心智財策略組施品安組長擔任講座，本會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以電子信函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56 位報名。

2. 桃園律師公會(下稱桃律)與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等合辦;桃律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112年度職進修研討會於112年2月11日、112年2月18日與112年3月4日上午舉辦在職進修帶狀課程「耕地分割與農舍套繪實務」之議題(實體暨視訊)研討會,邀請古美和老師擔任講座,本會於112年1月19日以電子信函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48位報名。

(三)「112年度工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

1. 由黃奉彬理事長、劉思龍副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李亭萱理事、胡高誠理事、葉孝慈理事、張競文召集人、盧世欽前理事長、劉妍孝律師、吳炳毅律師成立工作小組研辦,111年9月28日、10月11日共計召開2次工作小組會議及群組討論規畫課程、預算及南區公會報名互惠等相關事宜。
2. 本課程係由全律會、本會、屏東律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嘉義、臺南、臺東、桃園、南投律師公會協辦暨本會承辦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3. 本次課程自112年2月12日開課,依序上課日期為112/2/12、112/02/19、112/03/5、112/03/12、112/03/19、112/03/26、112/04/9、112/4/16,每次6小時,共計8週,授課時間分為上、下午場,上午場9:00~12:00;下午場13:30~16:30,每次6小時,總時數為48小時,採實體、視訊同步授課。
4. 本會以111年12月26日高律奉文字第0519號函知會員報名等相關事項,並於本會會網站、高律APP公告周知,共208位律師報名(實體上課32位,線上上課176位)。

(四)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定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舉辦111年度法官在院研習,邀請詹森林大法官講授「從法院裁判看侵權行為法之理論發展及修正方案」課程,提供本會10位名額,因時間急迫,本會於111年12月16日以電子傳送通知會員報名參加,並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社團週知。

二、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推薦

1. 高雄市政府111年11月2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141870900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該府「高雄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李亭萱律師擔任,本會以112年2月9

日高律奉文字第0584號函復。

2.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12月9日雄分院嬌文字第1110000811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該院112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林夙慧律師、謝國允律師、孫嘉男律師擔任,本會以111年12月26日高律奉文字第0533號函復。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30日高市衛長字第11143521900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該局112年至114年「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邱麗妃、李亭萱、李淑妃律師擔任,本會以112年1月17日高律奉文字第0557號函復。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5日高市衛醫字第11230049600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該局112年至113年「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宋明政、謝國允、莊雯琇、葉孝慈、洪濬詠、葉玟岑、胡高誠、張啟祥、孫嘉男、林柏瑞律師擔任,本會以112年1月19日高律奉文字第0552號函復。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5日高市衛醫字第11143521900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該局112年至113年「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黃奉彬、劉思龍、林夙慧、石繼志、李偉如律師擔任,本會以112年1月17日高律奉文字第0553號函復。
 6. 高雄市政府112年1月18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1230521100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李偉如律師擔任,本會以112年2月9日高律奉文字第0583號函復。
 7.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7日高市地民登字第11270047203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該所「高雄市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李亭萱律師擔任,本會以112年2月9日高律奉文字第0584號函復。
- 三、日本東京第一弁護士會成立100週年,本會理、監事於112年1月4日下午錄製祝賀第一東京弁護士會100周年影片,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召集

人已於 1 月 12 日轉交，供該會舉辦之論壇及典禮時使用。

四、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鼓勵青年律師多多參與公會活動，加強彼此間之合作、交流，定 112 年 3 月 11 日（六）下午 13 時 10 分 -15 時 30 分 13:10-13:20 報到）假柒零生手做 DIY 烘焙坊舉辦舉辦【手作烘焙課程】，本會 112 年 2 月 17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81 號函以電子信函方式通知會員參加。

五、司法院檢送「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電子檔下載連結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QWPr4JFrWqaPCrawcxbtfXIEQWRjtrRK/view?usp=share_link，已上傳本會官網。

拾、財務主任報告

一、本會暨屏東律師公會共同負擔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2 年度（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維持費相關事宜（參附件 2）。

二、鑒於李建成會計師建議本會應定時向各銀行函證詢問存款餘額，為此擬委請李建成會計師協助處理函證事務，已請秘書處先與李建成會計師聯繫報價，並確認應進行函證之相關程序事宜。

三、本會財務報告（附件 3）。

四、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財務報告（附件 4）。

五、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1 年 7 月~12 月收支決算表（附件 4-1）。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一、本會高雄地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及高雄高分院行政會務、橋頭地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橋院律師休息室提供會員使用的電腦防毒軟體陸續到期，已統一續購。

二、本會會員系統年度維護到期，已援例續辦。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楊岡儒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張競文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盧世誠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

七、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蘇唯綸

八、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九、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林信宏

十、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許淑清

十一、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啟祥

十二、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十三、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劉硯田

十四、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十五、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十六、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十七、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松甫

十八、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

十九、青年律師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二十、資深律師委員會召集人：黃勇雄

二十一、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二十二、信託法委員會召集人：楊譜諺

二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楊雪貞

二十四、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孝慈

二十五、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一）112 年 1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本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

（二）相關事項詳口頭報告。

二十六、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邱麗妃

二十七、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二十八、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薛國棟

111 年 10~12 月、112 年 1 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 5）。

拾參、監事會報告

一、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1 年 3 月收支決算表 - 孫嘉男監事審帳；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1 年 3 月收支決算表等 - 宋明政常務監事審帳（附件 6）。

二、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1 年 4 月收支決算表等林柏瑞監事 / 宋明政常務監事審帳（附件 7）。

三、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1 年 5 月收支決算表等謝國允監事 / 宋明政常務監事審帳（附件 8）。

四、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1 年 6 月收支決算表等蔡明哲監事 / 宋明政常務監事審帳（附件 9）。

拾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吳信霈律師入會日期 111.12.20(下同)、黃欣安 111.12.20、劉維凡 111.12.21、張森森 111.12.21、許惠婷 111.12.23、許毓民 112.01.01、林宏耀 112.01.04、林維哲 112.01.05、宋立文 112.01.06、李門騫 112.01.09、吳佳靜 112.01.09、唐治民 112.01.12、曾昱瑄 112.02.01、李佳蕙 112.02.06、趙芝瑜 112.02.06、李佳穎 112.02.10、畢濛倪 112.02.14、黃鼎軒 112.02.16 等計 18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第 2 案

陳思默律師跨區執業登記日期 111.12.13 (下同)、余美樺 111.12.13、沈宗英 111.12.13、易 濂 111.11.09、徐正坤 111.12.15、張雅淇 111.12.05、蔡欣澤 111.12.16、洪誌謙 111.12.16、孟令士 111.12.16、林大偉 111.12.19、黃育玫 111.12.20、翁堯 111.12.20、林芯瑜 111.12.20、賴軒逸 111.12.21、陳婉榕 111.12.22、郝宜臻 111.12.13、謝宜庭 111.12.23、黃柏融 111.12.14、李鳳翔 111.12.26、謝憲愷 110.08.01、林家駿 111.12.26、傅煒程 111.12.26、李怡君 111.12.19、黃詩涵 111.12.26、陳禾原 111.11.16、馮建中 111.12.30、葉泳新 111.03.01、石金堯 111.08.05、文志榮 112.01.03、周珊如 111.07.20、呂俊杰 112.01.03、王尊民 112.01.03、曾莉晴 112.01.04、張綺耘 112.01.05、莊佳樺 112.01.06、楊鈞任 112.01.09、李昱恆 112.01.09、許玉娟 112.01.10、楊啟源 112.01.10、張梅音 112.01.11、洪嘉呈 112.01.13、吳家豪 112.01.18、游光德 112.01.19、蘇小津 112.01.30、黃郁蘋 112.01.30、王平成 111.11.17、黃和協 112.02.01、張怡凡 112.02.01、趙懋朋 112.02.04、陳宇莉 112.02.08、王嘉翎 112.02.09、郭志偉 112.02.17、陳映羽 111.12.20、沈奕璋 112.02.20 共計 54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 議：通過。

第 3 案：

自 111.12.14 起至 112.2.20 止計有劉佳強律師等 189 位申請退會 (詳附件 10)，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 議：通過。

第 4 案

自 111.12.13 起至 112.2.28 止計有紀互彥律師等 1133 位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詳附件 11)，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 議：通過。

第 5 案

會員薛源基律師 112 年 2 月 7 日逝世，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之規定辦理。

決 議：通過。

第 6 案

有關本會指派代表出席 2023 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補助機票及住宿費用事，因時間急迫，業經理監事討論通過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 一、本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鄭瑞崙召集人建議提會討論，因時間急迫，2023 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於 2023 年 1 月 16 日舉行 (該典禮將以線上線下同步方式於香港進行)，香港律師會來函邀請本會參加，鑒於本會前與香港律師會 2013 年 7 月 24 日簽署交流協議，本會推派張啟祥理事及本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鄭瑞崙召集人代表本會一同與會。
- 二、補助張啟祥理事及本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鄭瑞崙召集人兩人交通費 (含高雄 - 香港來回機票) 及住宿費。

決 議：通過。

第 7 案

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為舉辦「手做烘焙活動」，因時間急迫，業經理監事討論通過舉辦，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洪濬詠理事兼青年律師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 明：

- 一、依據青年律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 二、本次「手做烘焙活動」前業經青年律師委員會決議舉辦，但因疫情嚴峻順延至 112 年度視情況再為執行，因此，未能於 112 年度編列此次活動預算，今有鑑於政府已宣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放寬室內帶口罩禁令，故規劃本次「手做烘焙活動」。考量課程需求，廠商須備料及準備器材等因素，若於 2 月 22 日理監事會討論後，通知會員報名，恐來不及安排相關事項，故時間急迫，業經理監事討論通過舉辦 (青年律師參加「手做烘焙活動」- 不收費 (收保證金 100 元，出席退還)，非青年律師參加「手做烘焙活動」收報名費 200 元。)，提交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追認。
- 三、本次「手做烘焙活動」之對象、時間、地點、人數，詳如下表：

對象	1. 以 GOOOGLE 表單為報名 (目的：確認報名順序) 2. 本會一般及特別會員，如額滿，以青年律師為優先 【青年律師標準：報名截止當日，35 歲以下】
-----------	---

時間	112年3月11日(星期六)下午13時10分-15時30分 【流程-13:10以前場佈、13:10-13:20報到、13:20-13:30致詞、13:30-15:30手做、15:30-16:00 撤收】 【店家表示需於112年3月6日統計烘焙種類】
地點	柒零手做DIY烘焙-高雄店 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291號2樓
人數	35人 (因場地空間有限,避免與參與者過度擁擠)

四、本次「手做烘焙活動」預算金額,詳如下表:

編號	支出項目	預估費用	備註
1	烘焙手做費用	19,600元	每人手做費用估 560 元 560 元 X35 人 =19,600 元
2	雜支	5,000元	其他可能額外支出費用
編號	收入項目	預估費用	備註
1.	報名費 200元	1000元	估青年律師 30 人 非青年律師 5 人
	合計	23,600元	1. 實報實銷,以上經費可以互相勻支。 2. 青年律師參加「手做烘焙活動」-不收費(收保證金 100 元,出席退還),非青年律師參加「手做烘焙活動」收報名費 200 元。

決 議:

- 一、通過。
- 二、授權委員會召集人視場地斟酌參加人數。

第 8 案

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與 112 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擬合併同日舉辦,以樽節會務活動經費支出。舉辦之日期、地點等相關事項,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 15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111 年 10 月 5 日為因應全國跨區執業 112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3 條第 2 項即將自 112 年起施行,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之律師將大幅減少,為減少本會財務衝擊及樽節經費支出,建議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與 112 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合併舉辦。
- 三、日期:於 112 年 9 月 2 日(六)下午 16:30 舉辦會員大會,同日 18:00 原場地舉辦律師節慶祝大會。

四、地點:高雄漢來巨蛋會館 9 樓。

決 議:通過本次會員大會與律師節慶祝大會合併同日舉辦,並成立工作小組籌辦規劃,小組成員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謝國允監事、葉孝慈理事。

第 9 案

本會第 16 屆理事及監事改選日期,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 一、本(15)屆理、監事任期為 109 年 8 月 10 日~112 年 8 月 9 日,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依法應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
- 二、惟為樽節本會經費支出,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如經決議與 112 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12 年 9 月 2 日合併舉辦,並辦理選舉本會第 16 屆理事及監事。

辦 法:本案如經可決,由本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第 16 屆理事及監事選舉延至 112 年 9 月 2 日舉行。

決 議:通過,行文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本會第 16 屆理事及監事選舉期日延至 112 年 9 月 2 日舉行。

第 10 案

本會擬規劃日後公會訊息及活動、課程等函文之寄送,擬以電子郵件通知會員及於本會網站公告為原則,如何實施等事項,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 15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111 年 10 月 5 日為因應全國跨區執業 112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3 條第 2 項即將自 112 年起施行,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之律師將大幅減少,為減少本會財務衝擊及樽節經費支出,擬規劃以電子郵件作通知及於本會網站、高律 APP 公告通知會員為原則。

辦 法:

- 一、會員大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國內外聯誼旅遊等公文會以紙本及電子公文併行通知外,其餘一般性公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會員及於本會網站、高律 APP 公告為原則,授權秘書長視情況調整。

二、本案如經可決，秘書處發文通知全體會員（一般、特別會員）上述事項及實施日期等相關事宜，同步於本會網站、高律 APP 公告。

決議：通過，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施行前行文全體會員並確認會員電子信箱，如期限內未回覆將以法務部系統登載為準。

第 11 案

本會為關懷會員之身體健康，112 年度擬續辦身體健康檢查優惠專案，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暨辦法：

一、補助部分：每位會員本人補助 2000 元，本會最多補助 100 人，以完成健診之時間為先後順序，如會員於年度內因額滿未能接受補助，下年度優先補助。

二、補助款擬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本會 112 年度（112 年 5 月 1 日~113 年 4 月 30 日）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是否續辦，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暨辦法：

一、本項團保費用援例自 107 年起改由會務活動預算項下支出。

二、本會 112 年度（112 年 5 月 1 日~113 年 4 月 30 日）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投保 100 萬元意外團體保險，如會員於 112 年 4 月 30 日以前，未繳納月費達 1 年 7200 元），將不列入本次意外團體保險名單。

三、會員未繳納月費達 1 年（7200 元），如經本會通知限期繳納，須繳清最新通知應繳納之月費，始予加保，如未繳清應繳納之月費，即不予加保（或逕予退保）。

四、援例將事務所員工納入本會團體傷害保險計劃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及增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意外事故多倍給付身故及失能保險費方案，請參考富邦產物保險報價單（附件 12）。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本會是否規劃回訪第一東京辯護士會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啟祥理事 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一、參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 MAIL(附件 13)。

二、日方承辦人回覆該會相關活動都必須一年前安排，建議時間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或 2024 年 1 月 26 日。

決議：回訪日期定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並成立工作小組討論相關事宜，小組成員為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謝國允監事、張啟祥理事兼召集人。

第 14 案

本會 112 年度國外聯誼旅遊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舉辦日期及地點、行程安排、及承辦旅行社、團費商議等相關事項。

決議：成立工作小組討論相關事宜，小組成員為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蔡明哲監事。

第 15 案

本會 112 年度國內聯誼旅遊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為樽節經費，擬建議自 112 年度起會員參加國內旅遊 1 日遊或 2 日遊報名費不予退還，眷屬報名費（原 1 日遊 500 元 / 2 日遊 1000 元）調整為 1000 元 / 2000 元、參加人數及參加資格等，建議提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成立工作小組討論收費等相關事宜，小組成員為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

第 16 案

屏東律師公會擬與本會簽訂合作意向書，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表達擬與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

決議：通過。

第 17 案

為因應全國律師聯合會來函有關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請參全律會 111 年 12 月 7 日（111）律聯字第 111436 號函檢送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條文說明對照表、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事務所登記申報表、推派申報同意書、事務所變更申報表、事務所註銷申報表（詳附件 14）。

決議：成立工作小組討論相關事宜，小組成員為理事長、劉思龍副理事、李偉如常務理事、石繼志常務理事、宋明政常務監事、莊雯琇秘書長、吳任偉理事、李淑妃理事。

第 18 案

擬成立本會「佛朗明哥舞蹈社」，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任偉理事兼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 一、由會員朱萱諭等律師連署請求成立。
- 二、希望藉由本社的成立，讓會員們暫時忘卻日常壓力，並增進會員間交流互動關係，希望會員們能在社課時間內放下 3C 產品，每位會員都能夠自由且輕鬆參與社課活動。

佛朗明哥舞蹈，一個不需要有舞蹈基礎即可學習～不論高矮胖瘦，不管年齡大小，每個人都可以跳出自己的味道。2023 年，期待能藉由佛朗明哥豐富且多元的音樂，讓會員們能夠學開心習舞，平衡生活，讓律師執業生涯，充滿無限可能的精彩！

辦法：

- 一、上課時間：自民國 112 年 4 月第 2 季起，每月暫定週四晚上 7:00 時～ 8:30 時(原則每個月 4 次，社課時間視國定假日及公會活動彈性調整，每季開課前事先公布)。
- 二、上課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70 號六樓之二。
- 三、指導老師：劉淑華老師。
- 四、參加資格：本會會員及眷屬(限配偶或 2 親等內血親)，不開放予事務所助理。
- 五、報名日期：自 112 年第 2 季報名資訊開始，與本會其他社團同時報名。
- 六、報名費：會員 6 人成班，報名費每人(暫定)2000 元。如未達開班人數，報名費全額退還。
- 七、公會原則上補助會員講師費三分之一，場地費由公會負擔。但每年補助金額以 4 萬元為上限。

決議：通過。

第 19 案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2 號劉思龍律師檢舉許○琴律師一案，擬予以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石繼志律師)

說明：

-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2 號移付懲戒理由書(傳閱附件 A，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移付懲戒，送理監事會可決。」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移付懲戒。

決議：經理監事檢視安鑫法律事務所－許○琴律師事務所網頁新發現有疑似其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等事由，擬予以併案處理，本案暫不移付懲戒。

第 20 案

本會會務人員 111 年度考績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29 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由秘書長填具考核意見表提出理事會審議。
- 三、詳秘書長口頭報告及考核意見表。

決議：侯惠心、朱婉雯、吳欣霏、王婉萍優等。

第 21 案

會務人員王婉萍、朱婉雯之薪資已達最高級數(即無法再升級)，依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得核發年功加給」，112 年度是否援例核發，請公決。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28 條，上述等員考績達乙等以上，可晉級 1 至 3 級不等，但因薪資已達最高級，即無法再升級，惟依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得核發年功加給。

決議：援例核發。

拾伍、臨時動議

拾陸、散會